

##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641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1號

承辦人：學務主任 睦相杰

電話：03-4782016#310

傳真：03-4750619

電子信箱：sky03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楊小學字第1150003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15參訪桃園防災教育館實施計畫 (376439911Y\_115000339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本市115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參訪桃園防災教育館實施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5月8日桃教體字第11500347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開放本市國民中、小學有意願之學校申請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活動目的：為鼓勵本市中小學運用防災教育館場域資源，進行戶外教育及體驗活動，提升防災意識。

(二)辦理期間：115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畢。

(三)活動內容：有意願參與之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市府核定補助參訪學校後，由參訪學校向桃園市防災教育館預定各參訪日程，到館參訪時間以半天為原則，安排導覽活動與體驗活動各1小時，該館開放時間為9:00~12:00、13:30~16:30，參與學生將製發防災宣導小文具(另行寄送至各校)。

學務處

115/05/20 07:09



1150003309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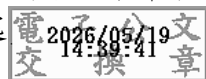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經費補助：各校申請每梯次補助9,000元，每校最多可申請2梯次，補助之經費可用於交通、學生保險與膳費(每餐單價120元內)等支出，預計補助50梯次，額滿為止，各校經費不足部份由學校自籌。

(五)申請方式：請至申請網址填列申請資訊，依報名先後順序足額錄取 (<https://forms.gle/skteBWeJSE9vjDR8A>)。

### 三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校學務處



校長 賴淑芬